

原載於：2013-11-16 | 信報

奪權聲聲急 相爭步步艱

馮培漳 (香港執業會計師)

理工大學某單位再次邀請在十月底為其主講一課，對象是內地公務機構的人事管理負責人。級別較高，還說是與外國專家局有關聯的呢！

初時的題目定得比較模糊，後來改了一下，把內容定為聘請香港會計師到內地單位工作時，應依據什麼標準來核定其人之可僱用。

這些題目應找會計師公會研討才是對口。筆者從未有在公會的各個委員會中擔任過什麼職位。理大寧願找筆者主講，想是以為有職位者都是公私兩忙，不若筆者之閒雲野鶴也。

把需用的 power-points 都弄好後，收到新任財務匯報局 (FRC) 主席潘祖明的來信。草看了一次內附的《獨立審計監察報告》，不禁大驚！奪權戰之鼓已敲得隆隆響，同仁們將如何對付，不無憂慮！月前龔耀輝已就此發炮，但不見有後繼者接續，如馬振峰只作了「憶往昔崢嶸歲月稠」之論。許是人人都打定輸數，故不如慳番啖氣麼？我們一群「暮年烈士」雖仍是壯心未已，但也早有準備隨時可退出江湖，故大可處變不驚。惟對為兩餐仍需努力的後一輩來說，他們依然期待着文字激揚，對權威無所畏怖的代言人出來為他們盡訴心聲也！

按潘之來信所云，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有六項監管責任，即註冊 (registration)、檢查 (inspection)、調查 (investigation)、執行 (enforcement)、準則制定 (standards setting) 及持續專業教育 (CPD)。這六大範圍正正就是奪權戰的主要目標。

據潘之言，國際有名的監管機構如美帝之 PCAOB 及英帝之 FRC 均已有所獲。美全取了六項之權，英則已取二至五，只留下了註冊和持續專業教育給英國的會計師組織。

從實務層面看，這二至五之權十分重要，其中包含了最嚇人的罰款、停牌及除牌之處分權。公會被剝奪此權後，只餘註冊和 CPD，想不做「Hip Hop 同樂會」也不成了！網友們的笑謔竟成真事，只怕睹此大家又笑不出聲了。

另外，準則制定之權也十分重要。我定的準則你要緊跟！這是何等權威。而且，不但是會員要跟，全社會的各個界別只要是做生意者或要做賬者都要跟。過去一

聲令下天下莫敢不從，日後此權歸了 FRC，其令一出，公會反要俯首從命，還有什麼比此更屈辱呢？

筆者估計，公會也不可能有什麼力量作反抗，因為珠玉在前，英美兩大帝國是如此做，歐洲聯盟 (EU) 和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FIAR) 亦是如此要求，咱們偉大祖國的同類組織早就趨同。惟有節哀，早早作進入新角色的準備吧。

再看公會發出的《框架建議對監管職能的主要事項》中，除對倡議的罰款相等於「三倍利潤或損失或現金一千萬元」及未肯設賠款上限有微詞外，對其他條款均是「We agree...」。

報告中有些條文描述有欠清晰，例如第 6.2 提及：「執業會計師不得參與公眾監管制度的管治…此指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核數師的人士不得加入監管委員會」。此句子的英文是：this would mean that nobody who had been an auditor within the last three years could be on the oversight board。香港 FRC 也算是個 oversight board。難道 FRC 不準備聘請有 auditor 資格者協助工作？連只取了 PC 而未簽過審計報告者也不可？文中對 oversight board 的中文名稱有時是「監管委員會」，有時是「監管機構」，時有混淆。

筆者感興趣的是第 1.2 報告摘要中有關「由審計委員會…而并非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之說。但是審計委員們可能并不掌握太多資訊去審查那個核數師更適任。現行的做法是與之相約會面，聽由他們自我介紹，其實都是吹水自誇。筆者有個出格的建議，就是要參與競標的核數師事務所需向委員會提出在有關年度內，事務所有多少涉訟事件及其中的概略。如此當有助委員們的知己知彼也。

此事說來也沒有什麼大不了。今日世上有提供上市公司服務的大所，沒有那個是可置身事外的。這些事情你不講，也不等於對方便無法查得。誠以告之，正是無事不可對人言之坦蕩君子所為也。

公會說同行們對諮詢反應甚冷，想是覺得人在屋簷下總得低頭，由公會來查固無手鬆，由外人來查也不會就必「鍊死你」！與趙子龍同宗的公會主領導，不知此番能否殺出重圍抱回阿斗？對此，筆者除了一句「支持你」之外，也找出什麼好言以鼓勵。騎驢看唱本，走着瞧吧！